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預算案營業與非營業部分)

審計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預算案營業與非營業部分)

審計長 林慶隆

前 言

依據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審計長應於會計年度中將政府之半年結算報告，於政府提出後一個月內完成其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於立法院。」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法彙編民國 104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函送到部，本部已於法定期間內，依法完成查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計有編列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公務機關 230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139 個）、編列附屬單位預算案半年結算報告之營業基金 15 個（分支機構 54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05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703 個），總計 350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分支機構及作業單位共計 2,385 個）。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計編列歲入 1 兆 7,766 億餘元，歲出 1 兆 9,346 億餘元，截至 6 月底止，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9,964 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數超收 1,118 億餘

元，歲出實現數 8,931 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數減少 1,437 億餘元，歲入歲出賸餘 1,032 億餘元，經支應歲出暫付數 606 億餘元及債務還本實現數 660 億元，加計歲入應收數 5,728 萬餘元、發行公債及賒借 1,219 億餘元後，收支賸餘 986 億餘元。

本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營業部分半年結算，總收入 1 兆 4,346 億餘元，總支出 1 兆 3,199 億餘元，淨利 1,147 億餘元，較分配暫列數增加 413 億餘元。

本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非營業部分半年結算，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 兆 5,709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 兆 5,042 億餘元，賸餘 666 億餘元，較分配暫列數增加 264 億餘元。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半年結算（103 至 104 年度），截至本年度 6 月底止，歲入未編列預算，實現數 1,639 萬餘元；歲出實現數 34 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數減少 33 億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34 億餘元，加計歲出暫付數 5 億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14 億元支應，餘由國庫統籌調度。

以上本年度半年結算經本部查核結果，其有未達預期，應行檢討改善者，業經分函各該機關研擬具體因應措施，或函其主管機關督促改善，本部均已列管賡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預算案營業與非營業部分)

目 錄

前 言	
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查核	1
一、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3
二、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5
三、融資調度執行情形.....	6
貳、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半年結算報告（營業部分） 之查核.....	7
參、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半年結算報告（非營業部分） 之查核.....	8
肆、附表	11
一、民國 104 年度上半年歲入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簡表.....	11
二、民國 104 年度上半年歲出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簡表.....	19
三、民國 104 年度上半年營業基金收支暨盈虧計算簡表.....	22
四、民國 104 年度上半年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計算簡表.....	23
伍、特別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查核	26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民國 104 年度半年結 算報告	26
陸、重要查核意見.....	29

審編說明

- 一、民國 104 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無數值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0」表示。
- 五、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公布，因各特種基金本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所列相關數額未及調整，查核報告內所列分配暫列數係各特種基金估計上半年擬動支之數額，實際數係各特種基金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實際執行之數額。

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 1 兆 7,766 億 4,032 萬餘元，歲出 1 兆 9,346 億 3,603 萬餘元。截至 6 月底止，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9,964 億 1,919 萬餘元，歲出實現數 8,931 億 2,204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後，賸餘 1,032 億 9,714 萬餘元。茲將本半年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本年度歲入預算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8,846 億 1,881 萬餘元，實現數 9,964 億 1,919 萬餘元，占分配數 112.64%（如加計應收數 5,728 萬餘元，總額為 9,964 億 7,647 萬餘元），計超收 1,118 億 37 萬餘元，主要係稅課收入超收。

本年度歲出預算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1 兆 368 億 6,366 萬餘元，實現數 8,931 億 2,204 萬餘元，占分配數 86.14%（如加計暫付數 606 億 8,348 萬餘元，總額為 9,538 億 553 萬餘元），未實現數 1,437 億 4,162 萬餘元。茲按各主管機關別分析，計有行政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文化部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等 7 個主管機關已實現比率未達 80%，主要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尚未完成結報；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因部分工程配合安檢作業停工，或計畫修正等影響執行進度；外交部辦理駐外館處館舍購置案，因流標重新辦理招標作業中，暨增進及鞏固與友邦關係之援助計畫，因駐在國政府等因素，執行進度落後。至內政部主管、國防部主

管、財政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勞動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等 7 個主管機關已實現比率雖達 80%，惟其已分配預算尚未實現金額超逾 30 億元，主要係教育部體育署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聯建設計畫之示範等計畫，部分工程發包作業尚未完成，或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國防部所屬官兵薪餉尚未完成結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民健康署分別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法定傳染病醫療、預防保健服務等費用，暨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區）公所及第二、三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行政經費等尚未完成結報；勞動部辦理補助勞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經費尚待核撥等。以下另就已實現比率未達 80% 或已分配預算尚未實現金額逾 30 億元之主管機關，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 管 機 關	分 配 數	實 現 數		已分配尚未實現數	
		金 額	%	金 額	%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03,894	67,492	64.96	36,401	35.04
2. 教育部主管	124,890	106,707	85.44	18,182	14.56
3. 交通部主管	43,006	28,941	67.30	14,065	32.70
4. 國防部主管	152,888	139,087	90.97	13,801	9.03
5. 衛生福利部主管	109,949	96,634	87.89	13,315	12.11
6. 勞動部主管	58,733	48,836	83.15	9,896	16.85
7. 財政部主管	106,621	98,348	92.24	8,272	7.76
8. 外交部主管	12,583	8,088	64.28	4,494	35.72
9. 農業委員會主管	61,390	56,950	92.77	4,439	7.23
10. 內政部主管	41,823	37,575	89.84	4,248	10.16
11. 行政院主管	11,728	8,094	69.02	3,634	30.98
12. 文化部主管	6,623	4,610	69.60	2,013	30.40
13. 僑務委員會主管	671	469	69.90	202	30.10
14. 蒙藏委員會主管	66	53	79.75	13	20.25

一、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為 1 兆 7,766 億 4,032 萬餘元（包括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其他收入等 7 項），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為 8,846 億 1,881 萬餘元，實現數為 9,964 億 1,919 萬餘元，較分配數超收 1,118 億 37 萬餘元（12.64%），主要係稅課收入超收（詳見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第 1 冊乙 4 至乙 7 頁）。

茲按歲入來源別將預算執行情形查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稅課收入**：預算數 1 兆 3,194 億 500 萬元（包括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關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營業稅等 9 項），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7,202 億 197 萬餘元，實現數為 8,380 億 5,878 萬餘元，較分配數超收 1,178 億 5,680 萬餘元（16.36%），主要係綜合所得稅自繳及扣繳稅款增加。

（二）**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212 億 916 萬餘元（包括罰金罰鍰及怠金、沒入及沒收財物、賠償收入等 3 項），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107 億 6,065 萬餘元，實現數為 123 億 9,963 萬餘元，較分配數超收 16 億 3,898 萬餘元（15.23%），主要係違法罰金及沒入金增加。

（三）**規費收入**：預算數 844 億 6,467 萬餘元（包括行政規費收入、司法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等 3 項），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193 億 476 萬餘元，實現數為 204 億 2,560 萬餘元，較分配數超收 11 億 2,083 萬餘元（5.81%），主要係陸客來臺觀光

入出境證照費、護照費、汽（機）車檢驗審查費及燃料使用費等收入增加。

(四)財產收入：預算數 867 億 6,837 萬餘元（包括財產孳息、財產售價、財產作價、投資收回、廢舊物資售價等 5 項），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337 億 4,438 萬餘元，實現數為 248 億 9,241 萬餘元，較分配數短收 88 億 5,196 萬餘元（26.23%），主要係出售土地收入減少。

(五)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數 2,549 億 4,271 萬餘元（包括營業基金盈餘繳庫、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投資收益等 3 項），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954 億 1,394 萬餘元，實現數為 940 億 654 萬餘元，較分配數短收 14 億 739 萬餘元（1.48%），主要係轉投資事業盈餘暫緩繳庫。

(六)捐獻及贈與收入：預算數為零，截至 6 月底止實現數為 82 萬餘元，係民眾自發性捐款。

(七)其他收入：預算數 98 億 5,040 萬元（包括學雜費收入、雜項收入等 2 項），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51 億 9,309 萬餘元，實現數為 66 億 3,538 萬餘元，較分配數超收 14 億 4,228 萬餘元（27.77%），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餘款及軍售採購案退匯款增加。

以上各項歲入預算執行結果，其超短收幅度差異 20% 以上，且金額達百萬元者，或差異雖未達 20%，惟金額逾 3 千萬元者，均經查明分析原因，請參閱本查核報告第 11 頁附表一、民國 104 年度上半年歲入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簡表。

二、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 1 兆 9,346 億 3,603 萬餘元，分由 26 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及省市地方政府執行，並編列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統籌支應，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1 兆 368 億 6,366 萬餘元，實現數 8,931 億 2,204 萬餘元，占分配數 86.14%，未實現數 1,437 億 4,162 萬餘元（詳見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第 1 冊乙 8 至乙 11 頁）。

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已實現比率未達 80% 且已分配尚未實現金額超過 3 千萬元者，計有 32 個機關，茲分析如次：(一)實現比率未達 50% 者，計有國民健康署等 8 個機關；(二)實現比率 50% 以上未達 60% 者，計有國防部等 2 個機關；(三)實現比率 60% 以上未達 70% 者，計有文化資產局等 10 個機關；(四)實現比率 70% 以上未達 80% 者，計有賦稅署等 12 個機關，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已實現比率	機關名稱	分配數	實現數	
			金額	%
未達 50%	1. 國民健康署	1,401	226	16.19
	2. 體育署	2,266	769	33.98
	3. 疾病管制署	3,313	1,141	34.46
	4. 水土保持局	1,519	564	37.15
	5.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471	205	43.56
	6.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95	88	45.10
	7. 國立故宮博物院	1,398	676	48.34
	8. 原住民族委員會	3,573	1,778	49.76
50%以上未達 60%	1. 國防部	565	293	51.92
	2. 交通部	21,678	11,493	53.02
60%以上未達 70%	1. 文化資產局	366	221	60.36
	2.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958	601	62.73
	3. 原子能委員會	297	186	62.81
	4. 外交部	12,111	7,652	63.18
	5. 青年發展署	121	78	64.50
	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3,894	67,492	64.96
	7. 大陸委員會	481	318	66.19
	8. 國立臺灣博物館	164	110	67.18
	9. 水利署及所屬	5,837	3,967	67.96
	10. 僑務委員會	671	469	69.90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已實現比率	機關名稱	分配數	實現數	
			金額	%
70%以上未達80%	1. 賦稅署	10,027	7,113	70.94
	2. 海岸巡防署	973	693	71.22
	3. 文化部	4,694	3,348	71.33
	4. 空中勤務總隊	1,293	950	73.53
	5. 中央健康保險署	2,903	2,162	74.47
	6. 家畜衛生試驗所	206	157	76.14
	7.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927	711	76.78
	8. 中央警察大學	690	536	77.67
	9.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146	114	78.47
	10. 勞工保險局	1,796	1,416	78.85
	11. 建築研究所	173	137	79.21
	12. 司法院	1,210	961	79.43

以上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截至 6 月底止，其已實現比率未達 80%，且已分配尚未實現金額逾 3 千萬元者，均經查明原因，或促請提出妥適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加強查核其後續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查核報告第 19 頁附表二、民國 104 年度上半年歲出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簡表。

三、融資調度執行情形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截至 6 月底止，執行結果，歲入預算實現數 9,964 億 1,919 萬餘元，歲出預算實現數 8,931 億 2,204 萬餘元，歲入歲出賸餘 1,032 億 9,714 萬餘元，經支應歲出暫付數 606 億 8,348 萬餘元及債務還本實現數 660 億元，加計歲入應收數 5,728 萬餘元、發行公債及賒借 1,219 億 3,590 萬餘元後，收支賸餘 986 億 684 萬餘元，係因年初國庫資金調度需求，先行舉借債務支應，嗣因稅課收入超收致收支產生賸餘。

貳、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半年結算報告（營業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列 15 個基金，其半年結算經書面審核完竣，綜計總收入 1 兆 4,346 億 9,570 萬餘元，較分配暫列數減少 978 億 2,387 萬餘元，約 6.38%；總支出 1 兆 3,199 億 7,421 萬餘元，較分配暫列數減少 1,391 億 2,776 萬餘元，約 9.54%；本期淨利 1,147 億 2,149 萬餘元，較分配暫列數增加 413 億 388 萬餘元，約 56.26%，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配合用電需求減少購電支出，暨燃油及天然氣等燃料價格較預計為低，燃料成本減少等所致。15 個營業基金中，中央銀行等 9 個基金本期淨利較分配暫列數增加，營業利益亦能維持分配暫列數之水準；台灣自來水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等 2 個基金，本期淨損較分配暫列數減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因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將保費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本期淨利及分配暫列數均為零；台灣電力公司分配暫列淨損，實際獲有盈餘；至臺灣菸酒公司、台灣中油公司等 2 個基金，本期淨利較分配暫列數減少，主要係自製菸及啤酒產品銷量較預計減少，及近期國際油價走跌，油品售價較預計為低，銷貨收入隨減，暨進料成本跌價延後反映等所致。

上述預算執行未達目標之基金，本部已就應行改善之事項，分別函請針對問題癥結，切實檢討，並列管加強查核其後續辦理情形。有關營業基金本年度上半年收支暨盈虧情形，請參閱本查核報告第 22 頁附表三、民國 104 年度上半年營業基金收支暨盈虧計算簡表。

參、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半年結算報告（非營業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列 105 個基金，其半年結算報告經書面審核結果，綜計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 兆 5,709 億 8,636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 兆 5,042 億 8,729 萬餘元，賸餘為 666 億 9,906 萬餘元，較分配暫列數增加 264 億 6,542 萬餘元，約為 65.78%。其中**作業基金**部分計 80 個基金，綜計總收入 8,080 億 7,148 萬餘元，較分配暫列數增加 1,116 億 5,730 萬餘元，約 16.03%；總支出 7,895 億 1,733 萬餘元，較分配暫列數增加 982 億 8,177 萬餘元，約 14.22%；實際賸餘 185 億 5,414 萬餘元，較分配暫列數增加 133 億 7,553 萬餘元，約 258.28%；**債務基金**部分 1 個基金，基金來源 6,479 億 290 萬餘元，較分配暫列數增加 318 億 7,358 萬餘元，約 5.17%；基金用途 6,474 億 1,849 萬餘元，較分配暫列數增加 313 億 9,117 萬餘元，約 5.10%；實際賸餘 4 億 8,440 萬餘元，較分配暫列數增加 4 億 8,240 萬餘元；**特別收入基金**部分計 23 個基金，綜計基金來源 959 億 8,531 萬餘元，較分配暫列數減少 16 億 3,616 萬餘元，約 1.68%；基金用途 663 億 9,580 萬餘元，較分配暫列數減少 137 億 8,253 萬餘元，約 17.19%；實際賸餘 295 億 8,951 萬餘元，較分配暫列數增加 121 億 4,637 萬餘元，約

69.63%；資本計畫基金部分 1 個基金，基金來源 190 億 2,666 萬餘元，較分配暫列數增加 6 億 6,230 萬餘元，約 3.61%；基金用途 9 億 5,566 萬餘元，較分配暫列數增加 2 億 119 萬餘元，約 26.67%；實際賸餘 180 億 7,100 萬餘元，較分配暫列數增加 4 億 6,111 萬餘元，約 2.62%。105 個基金中，國有財產開發基金等 27 個基金，實際賸餘較分配暫列數增加，作業基金之業務賸餘亦能維持分配暫列數水準；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等 2 個基金之保費收支、投融資業務收支、其他業務收入及業務費用等收支結餘，各依勞工保險法、國民年金法規定悉數提存責任準備、安全準備，實際餘絀與分配暫列數均為零；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等 21 個基金，分配暫列短絀，而實際發生賸餘；營建建設基金等 35 個基金短絀較分配暫列數減少；其餘 20 個基金之餘絀情形分類彙整說明如次：

一、短絀較分配暫列數增加者，計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等校務基金、學產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等 11 個基金，實際短絀合計 38 億 91 萬餘元，較分配暫列數增加短絀 7 億 33 萬餘元，主要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店鋪銷售狀況未如預期所致。

二、**賸餘較分配暫列數減少者**，計有農業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等 6 個基金，實際賸餘合計 38 億 3,316 萬餘元，較分配暫列數減少 11 億 8,620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因受補助機構請款進度較預計提前，補助研究計畫支出隨增所致。

三、**賸餘較分配暫列數增加，業務收入不敷業務成本與費用者**，計有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等 3 個基金，實際賸餘合計 5 億 520 萬餘元，惟發生業務短絀 5,221 萬餘元，主要係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各項費用負擔沉重，醫療收入不足支應相關醫療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等所致。

上述預算執行未達目標之基金，本部已就應行改善事項，分別函請各該基金管理機關針對問題癥結，研擬具體因應措施，並已列管加強查核其後續辦理情形。有關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上半年收支暨餘絀情形，請參閱本查核報告第 23 頁附表四、民國 104 年度上半年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計算簡表。

肆、附表

一、民國 104 年度上半年歲入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目 (機關)	分配數	實現數	超 (短) 收		原因簡析
			金額	%	
稅課收入					
財 政 部	720,201	838,058	117,856	16.36	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及扣繳稅款較預計增加。
罰款及賠償收入					
中 央 研 究 院	2	0.9	- 1	63.16	圖書借閱逾期及廠商違約罰款減少。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	2	2	—	工程查核缺失罰款及逾期違約金。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53	36	- 17	32.17	部分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案件尚未判決確定，暫以預收款列帳，致罰鍰收入隨減。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24	30	6	28.36	通訊傳播業者違規罰鍰增加。
立 法 院	—	1	1	—	廠商違約罰款及保險理賠收入。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高 雄 分 院	0.5	2	1	340.09	沒入刑事保證金增加。
臺 灣 臺 北 地 方 法 院	4	2	- 2	48.75	沒入刑事保證金減少。
臺 灣 高 雄 地 方 法 院	6	4	- 1	28.41	沒入刑事保證金減少。
臺 灣 屏 東 地 方 法 院	1	0.8	- 1	56.03	沒入刑事保證金減少。
監 察 院	6	14	8	134.49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規定之罰鍰增加。
內 政 部	0.2	1	1	410.94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增加。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15	61	45	299.43	違反國家公園法及廠商違約等罰款收入增加。
警 政 署 及 所 屬	1	3	1	74.03	警專畢業生服務未達年限之賠償收入增加。
外 交 部	—	1	1	—	駐外技術團公務車保險理賠及廠商違約罰款。
國 防 部 所 屬	83	130	46	55.84	採購、工程等違約罰款，及各軍事院校退學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提前退伍人員賠償款增加。
臺 北 國 稅 局	1,031	808	- 223	21.63	違章裁罰案件減少及裁罰倍數降低，致罰鍰收入隨減。
高 雄 國 稅 局	213	263	49	22.93	鉅額違章裁罰案件增加，致罰鍰收入隨增。
北 區 國 稅 局 及 所 屬	1,039	1,003	- 35	3.44	違章裁罰案件減少及裁罰倍數降低，致罰鍰收入隨減。
中 區 國 稅 局 及 所 屬	618	452	- 165	26.83	違章裁罰案件減少及裁罰倍數降低，致罰鍰收入隨減。
南 區 國 稅 局 及 所 屬	211	244	33	16.03	鉅額違章裁罰案件增加，致罰鍰收入隨增。

一、民國 104 年度上半年歲入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簡表 (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機 關)	分 配 數	實 現 數	超 (短) 收		原 因 簡 析
			金 額	%	
關 務 署 及 所 屬	176	120	- 56	32.17	違章裁罰案件減少且金額較小，致罰鍰收入隨減。
國 有 財 產 署 及 所 屬	—	2	2	—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
教 育 部	5	8	2	48.29	公費生未依規定服務期滿賠償公費及廠商違約罰款增加。
體 育 署	—	1	1	—	工程採購案件承商違約金。
廉 政 署	51	4	- 46	91.86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之罰款減少。
矯 正 署 及 所 屬	0.9	3	2	237.75	廠商違約罰款增加。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462	2,084	621	42.48	違法罰金、沒入金增加。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609	1,020	410	67.36	沒入金增加。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443	534	91	20.64	違法罰金增加。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64	220	56	34.13	違法罰金、沒入金增加。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527	700	173	32.89	違法罰金、沒入金增加。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62	92	30	49.39	違法罰金、緩起訴處分金增加。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83	121	38	46.30	違法罰金、緩起訴處分金增加。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248	315	66	26.84	違法罰金、沒入金增加。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475	615	139	29.29	沒入金增加。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57	209	52	32.96	沒入金、緩起訴處分金增加。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49	69	19	40.55	違法罰金、沒入金增加。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52	80	27	52.65	違法罰金、沒入金增加。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71	90	19	26.60	違法罰金增加。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11	19	7	65.80	違法罰金增加。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2	1	- 1	46.04	違法罰金、沒入金減少。
工 業 局	1	31	29	1,878.44	廠商違約罰款增加。
國 際 貿 易 局 及 所 屬	1	0.06	- 1	94.46	出進口人違反貿易法案件減少。
水 利 署 及 所 屬	22	49	26	118.07	廠商逾期及違規罰款增加。
能 源 局	0.4	2	2	534.83	廠商違規罰款增加。
交 通 部	11	22	11	99.33	廠商逾期、違約及沒收履約保證金等罰款收入增加。
中 央 氣 象 局	—	1	1	—	廠商逾期罰款。
公 路 總 局 及 所 屬	1,584	1,699	114	7.21	交通違規罰鍰案件及廠商逾期違約金增加。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署	42	27	- 15	35.35	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等之罰鍰收入減少。
農 業 委 員 會	1	6	5	527.54	廠商違約罰款及沒入投資保證金增加。

一、民國 104 年度上半年歲入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簡表 (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機 關)	分 配 數	實 現 數	超 (短) 收		原 因 簡 析
			金 額	%	
林 務 局	11	14	3	29.08	廠商違約金、擅伐林木損害賠償收入、違規占用國有地不當得利損害賠償收入增加。
水 土 保 持 局	13	3	-9	71.12	廠商違約罰款減少。
漁 業 署 及 所 屬	11	16	4	42.52	漁船違反漁業法規規定之罰鍰案件增加。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4	6	2	53.54	行政罰鍰增加。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署	18	22	4	22.39	醫事服務機構違規罰鍰收入增加。
環 境 保 護 署	10	6	-3	34.13	違反環保裁罰案件尚須考量行政罰法等規定，相關審查進度遲緩，致罰鍰收入較預計減少。
環 境 檢 驗 所	1	3	2	197.96	違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罰款增加。
文 化 部	0.7	3	2	370.36	廠商違約罰款增加。
文 化 資 產 局	0.5	1	1	238.16	廠商違約罰款增加。
海 洋 巡 防 總 局	25	32	7	28.87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增加。
海 岸 巡 防 總 局 及 所 屬	0.2	3	2	1,123.46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及軍官學生退訓賠償款增加。
科 技 部	1	2	1	90.38	廠商逾期罰款增加。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0.7	11	10	1,401.86	廠商逾期罰款增加。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	3	1	96.29	廠商違反相關法規案件增加。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0.5	2	1	303.83	沒收違約廠商押標金增加。
規費收入					
中 央 研 究 院	3	4	1	40.12	公共儀器設施使用收入增加。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385	488	102	26.68	門票收入增加。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2,712	2,258	-453	16.73	電信業者依營業額比率繳交之特許費收入減少。
最 高 法 院	6	4	-2	35.51	民事訴訟案件量及標的金額減少，致裁判費等收入隨減。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169	206	37	22.01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增加，致裁判費等收入隨增。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7	10	-7	40.50	民事訴訟案件量及標的金額減少，致裁判費等收入隨減。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22	543	-79	12.69	民事訴訟案件量及標的金額減少，致裁判費等收入隨減。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02	260	-41	13.87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減少，致裁判費等收入隨減。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8	66	-21	24.44	民事訴訟案件量減少，致裁判費等收入隨減。

一、民國 104 年度上半年歲入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簡表 (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機 關)	分 配 數	實 現 數	超 (短) 收		原 因 簡 析
			金 額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2	22	-9	30.37	民事訴訟案件量及標的金額減少，致裁判費等收入隨減。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6	27	-8	24.32	民事訴訟案件量及標的金額減少，致裁判費等收入隨減。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4	38	-16	30.08	民事訴訟案件量及標的金額減少，致裁判費等收入隨減。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52	219	-33	13.12	民事訴訟案件量及標的金額減少，致裁判費等收入隨減。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4	12	-11	48.18	民事訴訟案件量及標的金額減少，致裁判費等收入隨減。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5	6	1	22.31	民事訴訟案件量及標的金額增加，致裁判費等收入隨增。
營建署及所屬	41	56	14	35.35	營造業登記費及國家公園場地設施使用費等收入增加。
中央警察大學	8	6	-1	23.78	各類招生考試報名人數減少，致報名費收入隨減。
移 民 署	1,414	2,317	902	63.81	陸客來臺觀光人數增加，致證照費收入隨增。
領 事 事 務 局	1,419	1,814	395	27.85	受理領務案件量增加，致護照收入隨增。
國 防 部 所 屬	—	1	1	—	緊急疏運任務之服務費收入。
國 庫 署	22	41	18	82.50	菸酒管理法修正施行，新增進口業者按年收取許可費之規定，致規費收入隨增。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7	21	-5	21.01	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案件減少，致服務費收入隨減。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3	1	74.80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教科書與高中及高職教科書審定費收入增加。
經 濟 部	329	197	-131	40.05	辦理公司設立、認許、增減資及其他變更等登記案件減少。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410	362	-47	11.64	辦理檢驗案件減少。
智慧財產局	2,068	1,912	-156	7.55	商標註冊費減少。
水利署及所屬	5	4	-1	25.60	申請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審查案件減少。
交 通 部	3,563	3,801	238	6.69	汽車車輛新車領牌數量增加，致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隨增。
民 用 航 空 局	10	14	3	32.50	換、核發航線證書及航空器登記案件增加，致證照費收入隨增。
觀 光 局 及 所 屬	0.9	2	1	117.51	旅行社業者繳交註冊費及執照費等收入增加。

一、民國 104 年度上半年歲入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簡表 (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機 關)	分 配 數	實 現 數	超 (短) 收		原 因 簡 析
			金 額	%	
公 路 總 局 及 所 屬	2,240	2,592	352	15.72	汽機車檢驗數量增加，致審查費等收入隨增。
核 能 研 究 所	41	59	18	45.32	技術服務收入增加。
農 業 委 員 會	9	11	2	27.29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費收入增加。
農 業 試 驗 所	1	2	1	79.81	農藥殘毒檢測收入增加。
林 業 試 驗 所	1	0.4	-1	69.47	木材鑑定與紙張測試收入減少。
家 畜 衛 生 試 驗 所	10	12	2	23.78	生物藥品及一般藥品檢驗費收入增加。
漁 業 署 及 所 屬	7	5	-1	21.99	出售廢舊物資收入減少。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2	3	1	44.82	植物品種權年費及進口農產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費收入增加。
食 品 藥 物 管 理 署	358	434	76	21.30	國內外藥廠查核、輸入食品及藥品查驗登記等審查費收入增加。
環 境 檢 驗 所	5	2	-3	55.07	檢測機構申請案件減少，致審查費隨減。
文 化 部	3	7	3	78.84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參觀門票收入增加。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6	4	-1	21.24	廠商申請設立登記案件減少。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	4	2	103.38	廠商申請建造執照案件增加。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	1	-2	56.80	廠商申請設立登記案件減少。
財產收入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50	112	61	121.42	博物館附設商店委外經營權利金增加。
國 家 文 官 學 院 及 所 屬	0.7	2	2	299.73	經管中興新村高爾夫球場租金收入增加。
內 政 部	2	0.9	-1	67.95	委託臺灣土地銀行辦理國有土地專案放領地價收入尚未入帳，致土地售價收入減少。
外 交 部	11	21	9	81.14	廢舊物資收入增加。
國 有 財 產 署 及 所 屬	32,153	22,987	-9,166	28.51	500 坪以上及精華地區等國有土地停止辦理標售；租用地及畸零地得予讓售範圍限縮等，致土地售價收入減少。
教 育 部	0.5	13	13	2,488.10	收繳財團法人太平洋文化基金會香港廣邑公司租金。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署	1	2	1	105.36	特殊教育評量工具銷售權利金等收入增加。
體 育 署	—	13	13	—	聯合辦公大樓租金收入暨工程代辦機關繳納建物及設施拆除廢料折價款收入。

一、民國 104 年度上半年歲入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簡表 (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機 關)	分 配 數	實 現 數	超 (短) 收		原 因 簡 析
			金 額	%	
經 濟 部	221	268	46	21.11	礦產業者提前繳納權利金。
國 際 貿 易 局 及 所 屬	0.09	19	19	21,136.21	高雄展覽公司提前繳交展覽館權利金。
水 利 署 及 所 屬	32	22	-9	29.47	中央管河川河道整理工程所餘土方標售減少。
中 小 企 業 處	0.02	6	6	30,719.47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貸款」信用保證專款孳息增加。
交 通 部	16	30	14	89.13	土地租金收入增加。
公 路 總 局 及 所 屬	81	141	59	73.12	出售工程廢料收入增加。
勞 工 保 險 局	104	128	23	22.82	勞工保險局營業基金結束後餘存權益繳庫數。
勞 動 力 發 展 署 及 所 屬	2	4	1	56.15	場地租借之租金收入及出售廢舊物資收入增加。
動 植 物 防 疫 檢 疫 局 及 所 屬	1	2	1	131.32	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2	4	1	76.43	出售廢舊物資收入增加。
衛 生 福 利 部	1	2	1	95.80	921 震災慰問金、租金賸餘款及各項補助計畫之利息收入，暨各醫院場地出租收入增加。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0.7	3	2	305.14	專戶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文 化 部	10	38	27	270.54	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租金收入增加。
海 洋 巡 防 總 局	8	0.8	-7	89.49	出售廢舊物資收入減少。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2	3	1	44.43	屏東榮家仁愛堂委外經營之變動權益金及車位租金收入增加。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國 防 部 所 屬	121	35	-85	70.72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以前年度賸餘未如預期，致實際解繳金額減少。
財 政 部	3,058	1,707	-1,350	44.16	為改善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轄下子公司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之資本適足比率，其預算所列解庫盈餘經財政部同意暫緩解繳。
其他收入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20	40	20	104.00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餘款增加。
客 家 委 員 會 及 所 屬	0.008	1	1	18,719.19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餘款及其他雜項收入增加。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10	12	2	22.06	收回以前年度物調款增加。
立 法 院	2	8	6	275.24	委員團體保險經驗退費增加。
臺 灣 臺 北 地 方 法 院	15	27	12	83.32	大額犯罪不法所得依法解繳國庫收入增加。

一、民國 104 年度上半年歲入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簡表 (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機 關)	分 配 數	實 現 數	超 (短) 收		原 因 簡 析
			金 額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	15	11	263.55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國庫收入增加。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4	26	22	542.20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國庫收入增加。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	8	5	161.02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國庫收入增加。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	28	22	387.14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國庫收入增加。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	4	2	125.70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國庫收入增加。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	11	7	186.39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國庫收入增加。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	3	1	74.14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國庫收入增加。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	0.4	-1	71.37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國庫收入減少。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6	3	3	490.78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國庫收入增加。
內 政 部	0.6	2	1	272.07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註銷款。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139	237	98	70.27	出售剩餘土石方及道路刨除料收入增加。
警 政 署 及 所 屬	11	14	2	23.14	收回以前年度員警超勤加班費、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收入增加。
空 中 勤 務 總 隊	0.03	3	3	9,826.15	民用航空局撥付民國 103 年度委託該總隊代辦中部國際機場界面擋土牆工程施作費用，致其他收入增加。
外 交 部	290	258	-32	11.09	政策性貸款案件利息差額退還款減少。
國 防 部 所 屬	505	679	174	34.49	以前年度商購及軍購案退匯款增加。
財 政 部	6	15	8	145.48	公股代表提前獲配董事酬勞繳庫增加。
國 庫 署	2,815	2,885	69	2.48	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無人繼承遺產收入增加。
臺 北 國 稅 局	46	78	31	67.31	抵繳遺產及贈與稅實物變賣溢價收入增加。
高 雄 國 稅 局	2	0.9	-1	59.85	抵繳遺產及贈與稅實物變賣溢價收入減少。
北 區 國 稅 局 及 所 屬	23	95	72	306.63	抵繳遺產及贈與稅實物變賣溢價收入增加。
中 區 國 稅 局 及 所 屬	9	20	11	123.10	抵繳遺產及贈與稅實物變賣溢價收入增加。

一、民國 104 年度上半年歲入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目 (機關)	分配數	實現數	超 (短) 收		原因簡析
			金額	%	
關務署及所屬	10	7	-3	31.48	已逾 5 年保管款未領回繳庫收入減少。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84	140	56	66.56	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贖餘財產收歸國有增加。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2	246	234	1,943.53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餘款增加。
體育署	-	8	8	-	收回以前年度委辦及補助經費餘款。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0.1	3	3	1,635.46	執行費收入增加。
經濟部	96	70	-25	26.77	科技專案計畫結餘款繳庫數減少。
水利署及所屬	34	20	-13	39.98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餘款減少。
中小企業處	0.03	62	62	209,850.90	收回以前年度「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貸款」信用保證專款。
交通部	4	41	36	749.47	中廣公司返還以前年度繳納土地所有權訴訟案之訴訟費。
觀光局及所屬	11	6	-5	46.47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經費餘款減少。
公路總局及所屬	27	52	25	93.22	收回以前年度工程結餘款增加。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0.2	2	1	832.07	收回以前年度員工退職補償金收入等。
林務局	34	50	15	43.34	標售障礙木、臧木、漂流木及疏伐木價金收入增加。
水土保持局	7	2	-4	68.06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餘款減少。
農業試驗所	4	5	1	26.20	試驗孳生物處分收入增加。
茶業改良場	4	8	4	94.73	出售各類毛茶及精製茶孳生物收入增加。
農糧署及所屬	5	9	4	87.55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餘款增加。
衛生福利部	32	81	48	148.14	收回以前年度委辦及補助計畫餘款增加。
社會及家庭署	122	224	101	82.33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經費餘款增加。
環境保護署	10	3	-7	70.46	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補助款減少。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	0.003	-1	99.8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減少。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	10	2	22.65	國光劇團等派出單位演出門票收入增加。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0.2	2	2	839.13	機關外人員搭乘往返東沙島之機票款收入增加。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20	532	312	142.13	無人繼承之榮民遺款繳庫數較預計增加。

註：表列科目(機關)，係指超(短)收差異 20%以上且達百萬元者，或差異雖未達 20%，惟金額逾 3 千萬元者。

二、民國 104 年度上半年歲出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機關名稱	分配數	實現數		已分配尚未實現金額	原因簡析	暫付數	實現數+暫付數	
		金額	占分配數%				金額	占分配數%
行政院主管								
國立故宮博物院	1,398	676	48.34	722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博物館建築及相關工程估驗進度落後，部分經費尚未完成結報。	245	921	65.89
原住民族委員會	3,573	1,778	49.76	1,794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及部落永續造景計畫，尚未完成結報。	1,548	3,326	93.11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958	601	62.73	35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尚未完成結報。	314	915	95.53
大陸委員會	481	318	66.19	162	駐港澳機構之經常性經費及專案款項，尚未完成結報。	128	447	92.87
司法院主管								
司法院	1,210	961	79.43	249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應用系統開發及功能增修，及法官助理個人電腦採購等作業，因配合部分業務單位之需求時程，尚未完成採購作業；又法官退休人數較預計減少，致影響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預算執行。	21	983	81.24
考試院主管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146	114	78.47	31	部分預撥之委託代訓經費尚未完成結報。	23	138	94.53
內政部主管								
中央警察大學	690	536	77.67	154	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等新建工程，預撥代辦機關之工程經費尚未完成結報。	114	650	94.19
建築研究所	173	137	79.21	36	設備採購案尚未驗收完竣。	21	159	91.62
空中勤務總隊	1,293	950	73.53	342	委託國防部代辦「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六年中程計畫之訓練、行政經費，尚未完成結報。	108	1,059	81.92
外交部主管								
外交部	12,111	7,652	63.18	4,458	駐外館處館舍購置案流標重新辦理招標作業中，暨增進及鞏固與友邦關係之援助計畫，因駐在國政府等因素，執行進度落後。	2,740	10,392	85.81
國防部主管								
國防部	565	293	51.92	272	文書檔案管理中心裝修工程採購案等，尚未完成結報。	71	364	64.48

二、民國 104 年度上半年歲出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機關名稱	分配數	實 現 數		已分配尚未 實現金額	原 因 簡 析	暫付數	實現數+暫付數	
		金 額	占分配數 %				金 額	占分配數 %
財政部主管								
賦 稅 署	10,027	7,113	70.94	2,913	暫付財政部印刷廠民國104年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備付金，尚未完成結報；暨民國103年度臺北市及高雄市等大額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徵起數較預計增加，致「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隨減。	921	8,035	80.14
教育部主管								
體 育 署	2,266	769	33.98	1,496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部分國民運動中心尚未完成工程發包；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設計畫之示範計畫尚未報行政院核定，相關經費尚未動支。	792	1,562	68.92
青年發展署	121	78	64.50	43	青年生涯輔導、青年公共參與等計畫補助款，尚未核撥。	24	102	84.60
經濟部主管								
水利署及所屬	5,837	3,967	67.96	1,870	部分計畫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或尚未完成驗收、付款作業等。	588	4,555	78.03
交通部主管								
交 通 部	21,678	11,493	53.02	10,18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因「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設計畫」發生工安意外，工程配合安檢作業停工，及「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設計畫」修正計畫甫經行政院核定，待重新計算中央與地方政府之分擔款，再辦理撥款作業，致影響預算執行。	2,714	14,207	65.54
勞動部主管								
勞 工 保 險 局	1,796	1,416	78.85	379	補助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及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業務等經費，尚未完成結報。	252	1,669	92.91
勞動力發展署 及 所 屬	927	711	76.78	215	組改後部分人員俸給須待銓敘部重新銓敘審定，尚未完成結報。	82	794	85.67
僑務委員會主管								
僑 務 委 員 會	671	469	69.90	202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經常費等支出，尚未完成結報。	130	599	89.32

二、民國 104 年度上半年歲出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機關名稱	分配數	實現數		已分配尚未實現金額	原因簡析	暫付數	實現數+暫付數	
		金額	占分配數%				金額	占分配數%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原子能委員會	297	186	62.81	110	以職權交辦所屬核能研究所辦理計畫，尚未完成結報。	63	250	84.15
農業委員會主管								
水土保持局	1,519	564	37.15	955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之委託專業服務案件需配合審查機制，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161	726	47.79
家畜衛生試驗所	206	157	76.14	49	營建工程計畫及其他設備計畫因禽流感疫情爆發，人力投入檢體檢驗工作，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1	158	76.64
衛生福利部主管								
疾病管制署	3,313	1,141	34.46	2,171	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法定傳染病醫療費用等計畫經費，尚未完成結報。	1,879	3,021	91.19
中央健康保險署	2,903	2,162	74.47	741	補助鄉（鎮、市、區）公所及第二、三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行政經費，尚未完成結報。	556	2,718	93.63
國民健康署	1,401	226	16.19	1,174	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預防保健服務費用，尚未完成結報。	1,142	1,369	97.75
文化部主管								
文化部	4,694	3,348	71.33	1,346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工程受各分標界面影響，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多次流標，致執行進度落後，及各項補助案尚未完成結報。	645	3,993	85.08
文化資產局	366	221	60.36	145	部分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完成結報。	72	294	80.2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471	205	43.56	266	電影事業輔導計畫部分補助案件尚未完成結報。	91	296	62.88
國立臺灣博物館	164	110	67.18	54	鐵道部古蹟修復再利用第一期工程款尚未完成結報。	7	118	71.61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95	88	45.10	107	卑南文化公園第二期整體計畫及南科館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1	89	45.78
海岸巡防署主管								
海岸巡防署	973	693	71.22	280	委託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代辦「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預付工程款，尚未完成結報。	259	952	97.9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3,894	67,492	64.96	36,401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尚未完成結報。	32,206	99,698	95.96

註：表列機關，係指實現數占分配數未達 80%，且已分配尚未實現金額逾 3 千萬元者。

三、民國 104 年度上半年營業基金收支暨盈虧計算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淨利（淨損）			
			分配暫列數	實際數	差異數	%
合計	1,434,695	1,319,974	73,417	114,721	41,303	56.26
一、本期淨利較分配暫列數減少者						
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34,711	30,465	4,448	4,245	- 203	4.57
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36,175	431,577	5,236	4,598	- 638	12.19
二、本期淨損較分配暫列數減少者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4,122	14,467	- 444	- 344	100	22.52
2. 臺灣鐵路管理局	13,337	13,399	- 2,745	- 62	2,682	97.72
三、本期淨利及分配暫列數為零者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10	5,010	—	—	—	—
四、分配暫列淨損，實際獲有盈餘者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87,678	280,652	- 22,561	7,026	29,588	—
五、本期淨利及營業利益均較分配暫列數增加者						
1. 財政部印刷廠	599	538	42	60	17	41.30
2. 中國輸出入銀行	985	784	188	200	12	6.51
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8,146	15,898	281	2,247	1,966	699.99
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72	7,590	2,177	2,482	304	14.00
5.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7,980	5,412	1,614	2,568	954	59.09
6.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19	198,137	3,156	4,081	925	29.32
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69,934	164,835	4,084	5,099	1,015	24.87
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898	19,340	3,315	5,557	2,241	67.62
9. 中央銀行	208,823	131,863	74,623	76,959	2,335	3.13

註：1.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如未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將淨利全數提存賠款特別準備，本期淨利為 45 億 9,208 萬餘元，較同基礎之分配暫列淨利增加 7 億 1,666 萬餘元。

2.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糖業公司等 3 個基金，經本部分別修正減列本期淨利 1 億 4,806 萬餘元、9,393 萬餘元、1,536 萬餘元，綜計修正減列本期淨利 2 億 5,736 萬餘元。

3. 15 個營業基金認列「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計負 40 億 8,609 萬餘元，其中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5 個基金未認列相關損益、臺灣菸酒公司等 4 個基金認列淨利益 6 億 3,354 萬餘元、中華郵政公司等 6 個基金認列淨損失 47 億 1,964 萬餘元。

4. 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公布，因各基金民國 104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所列相關數額未及調整，本表所列分配暫列數係各基金估計上半年擬動支之數額；實際數係各基金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實際執行之數額。

四、民國 104 年度上半年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計算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基金來源)	總支出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分配暫列數	實際數	差異數	%
合計	1,570,986	1,504,287	40,233	66,699	26,465	65.78
作業基金小計	808,071	789,517	5,178	18,554	13,375	258.28
債務基金小計	647,902	647,418	2	484	482	24,120.16
特別收入基金小計	95,985	66,395	17,443	29,589	12,146	69.63
資本計畫基金小計	19,026	955	17,609	18,071	461	2.62
一、短絀較分配暫列數增加者						
作業基金						
1.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820	2,998	- 1,894	- 2,177	- 282	14.93
2.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3,753	4,165	- 368	- 411	- 42	11.62
3.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19	721	- 94	- 102	- 7	8.21
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601	698	- 76	- 96	- 20	26.81
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880	954	- 50	- 74	- 24	47.47
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323	365	- 36	- 41	- 5	15.19
7.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236	265	- 27	- 28	- 1	4.21
8.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124	127	- 2	- 3	- 0.3	13.35
特別收入基金						
1. 學產基金	412	961	- 363	- 549	- 186	51.27
2.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2	162	- 105	- 159	- 54	51.79
3.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2	157	- 80	- 154	- 74	92.57
二、賸餘較分配暫列數減少者						
作業基金						
1. 農業作業基金	73	68	10	5	- 5	49.20
2.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0,519	10,149	373	369	- 3	0.90
特別收入基金						
1.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74	84	103	89	- 13	13.38
2.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63	21	148	141	- 6	4.68
3. 研發替代役基金	836	688	157	147	- 9	5.98
4.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9,177	16,098	4,226	3,079	- 1,147	27.15
三、賸餘較分配暫列數增加，業務收入不敷業務成本與費用者						
作業基金						
1.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073	1,031	20	41	20	102.47
2. 經濟作業基金	7,366	7,181	97	184	87	90.00
3.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5,331	5,052	84	279	194	229.82
四、短絀較分配暫列數減少者						
作業基金						
1. 營建建設基金	1,959	3,198	- 2,288	- 1,238	1,050	45.88
2.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2,635	2,868	- 336	- 232	103	30.87
3.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2,526	2,757	- 345	- 231	114	33.10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2,491	2,672	- 232	- 181	51	21.93
5.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1,447	1,582	- 140	- 135	5	3.66
6.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2,075	2,193	- 193	- 118	75	38.81
7.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1,095	1,205	- 236	- 110	126	53.32
8.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8,133	8,228	- 463	- 94	368	79.56

四、民國 104 年度上半年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計算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基金來源)	總支出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分配暫列數	實際數	差異數	%
9.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456	542	- 123	- 85	37	30.38
1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2,057	2,130	- 147	- 72	74	50.48
11.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1,849	1,921	- 89	- 71	17	19.98
1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290	1,353	- 156	- 63	93	59.55
13.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523	585	- 85	- 62	23	27.38
14.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548	601	- 81	- 52	29	36.43
1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589	638	- 70	- 49	21	30.21
16.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367	414	- 62	- 46	16	25.65
17.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74	113	- 138	- 39	99	71.76
18.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729	763	- 98	- 34	64	65.20
19.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600	634	- 81	- 33	47	58.49
20.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1,081	1,115	- 54	- 33	20	37.97
21.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1,252	1,285	- 134	- 33	101	75.13
22.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1,192	1,225	- 92	- 32	59	64.37
2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416	449	- 107	- 32	74	69.61
24.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696	724	- 65	- 27	38	57.78
2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970	996	- 96	- 26	69	72.43
26.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271	296	- 30	- 25	4	16.25
27.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571	593	- 39	- 22	16	42.28
28.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487	504	- 64	- 16	47	74.21
2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62	272	- 39	- 10	29	74.70
3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267	272	- 36	- 4	31	88.05
31.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340,150	340,150	- 8	- 0.4	7	94.45
3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217	1,217	- 94	- 0.1	93	99.86
特別收入基金						
1. 航港建設基金	3,120	3,418	- 652	- 298	354	54.23
2. 離島建設基金	6	154	- 183	- 147	35	19.51
3.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0.05	135	- 149	- 135	14	9.49
五、分配暫列短絀，實際發生賸餘者						
作業基金						
1.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275	273	- 23	2	26	—
2.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872	869	- 36	3	39	—
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384	380	- 19	4	24	—
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563	554	- 3	8	11	—
5.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483	471	- 27	11	39	—
6.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933	920	- 172	12	185	—
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1,073	1,055	- 97	17	115	—
8.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211	192	- 0.7	18	19	—
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737	718	- 69	19	88	—
10.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517	497	- 27	20	47	—
1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759	738	- 63	21	84	—
12. 考選業務基金	208	179	- 25	28	53	—
1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296	265	- 1	31	32	—
1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700	668	- 0.06	32	32	—

四、民國 104 年度上半年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計算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基金來源)	總支出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分配暫列數	實際數	差異數	%
15.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286	251	- 23	34	58	—
1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807	757	- 43	50	93	—
17.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20,497	20,323	- 1,648	173	1,822	—
特別收入基金						
1.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405	11,297	- 33	107	141	—
2.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4,147	3,945	- 37	202	239	—
3. 就業安定基金	5,447	3,617	- 1,253	1,829	3,083	—
4.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7,521	5,209	- 89	2,311	2,401	—
六、實際餘絀數與分配暫列數相符者作業基金						
1.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220,850	220,850	—	—	—	—
2.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47,587	47,587	—	—	—	—
七、實際賸餘較分配暫列數增加者作業基金						
1.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40	8	30	31	1	4.98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621	587	4	33	29	680.84
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462	416	6	45	39	611.81
4. 地方建設基金	83	2	68	81	12	17.50
5.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422	339	26	82	56	216.03
6.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295	206	31	89	57	185.94
7.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268	172	83	95	12	14.56
8.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433	224	126	208	82	65.18
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784	562	156	221	65	41.59
10. 醫療藥品基金	14,462	14,042	314	420	105	33.39
11.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24,754	23,782	177	972	794	446.51
12.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5,512	14,491	824	1,021	196	23.88
13.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5,652	4,109	1,125	1,543	417	37.13
14. 水資源作業基金	3,505	1,749	1,642	1,756	114	6.99
1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7,796	263	4,360	7,532	3,172	72.76
16. 交通作業基金	22,913	13,709	6,686	9,203	2,517	37.65
債務基金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647,902	647,418	2	484	482	24,120.16
特別收入基金						
1.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101	6	92	95	3	3.38
2.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365	22	172	343	170	98.90
3. 社會福利基金	1,800	1,045	481	754	273	56.75
4. 運動發展基金	1,190	256	155	934	778	500.02
5.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2,626	1,429	168	1,196	1,028	612.02
6. 環境保護基金	2,526	1,293	1,122	1,233	110	9.85
7. 健康照護基金	5,296	3,680	471	1,616	1,144	242.68
8.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4,753	154	2,956	4,598	1,642	55.54
9.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24,907	12,554	10,136	12,353	2,217	21.88
資本計畫基金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9,026	955	17,609	18,071	461	2.62

註：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公布，因各基金民國 104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所列相關數額未及調整，本表所列分配暫列數係各基金估計上半年擬動支之數額；實際數係各基金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實際執行之數額。

伍、特別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查核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民國 104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政府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保育優質水環境，行政院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改善適用範圍內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六百六十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民國 103 至 104 年度止，分 2 個年度實施。歲入未編列預算，歲出預算數 126 億 4,900 萬元，歲入歲出差短融資調度數為 126 億 4,900 萬元，依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規定，以發行公債及賒借彌平。茲將分配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歲入未編列預算，截至本年度 6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1,639 萬餘元，主要係土石標售收入。

二、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歲出預算共編列 126 億 4,900 萬元，包括雨水下水道 20 億 8,000 萬元，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 58 億 3,500 萬元、農田排水 4 億 1,500 萬元、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 1 億 1,300 萬元、國有林治理 8 億元、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 28 億元、水產養殖排水 4 億 7,600 萬元、輔導設置農業產銷設施及分散產區 1 億 3,000 萬元，分別由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經濟部水

利署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等機關執行。截至本年度 6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34 億 5,452 萬餘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67 億 8,505 萬餘元之 50.91%，其中已實現比率逾 80%，尚能依分配預算執行者，僅林務局 1 個機關單位；已實現比率偏低者，計有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等 6 個機關單位，主要係本特別預算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執行期程縮短，及初期審查作業費時，部分工程尚處工程施作前置作業階段或執行計畫書甫審查通過等所致。

以上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截至本年度 6 月底止，其已實現比率未達 80%，且已分配尚未實現金額逾 3,000 萬元者，均經查明原因，促請提出妥適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加強查核其後續辦理情形。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機關名稱	累計分配預算數	實現數		已分配尚未實現金額	原因簡析	暫付數	實現數+暫付數	
		金額	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金額	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營建署及所屬	896	459	51.29	436	執行期程縮短，部分雨水下水道系統整體規劃檢討案及治理工程刻正辦理招標前置作業。	69	529	59.08
水利署及所屬	3,154	1,263	40.07	1,890	執行期程縮短，部分應急工程及治理工程雖已陸續發包，惟尚處工程施作前置作業階段。	356	1,620	51.39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機關名稱	累計分配 預算數	實現數		已分配尚未 實現金額	原因簡析	暫付數	實現數+暫付數	
		金額	占累計分 配預算數 %				金額	占累計分 配預算數 %
農業委員會	301	119	39.76	181	執行期程縮短，部分農田排水治理工程尚未完工，及補助彰化、雲林兩縣納管農業水井複查作業較晚核定。	—	119	39.76
水土保持局	1,633	1,135	69.50	498	執行期程縮短，部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治理工程尚未發包。	121	1,256	76.95
漁業署及所屬	188	6	3.20	182	部分水產養殖排水整體治理規劃報告及執行計畫書，因審查作業費時，甫審查通過。	—	6	3.20
農糧署及所屬	60	0.60	1.01	59	部分農糧作物保全治理規劃報告，因審查作業費時，甫審查通過。	—	0.60	1.01

註：表列機關，係累計實現數占累計分配預算數比率未達80%，且已分配尚未實現金額逾3千萬元者。

三、融資調度執行情形

發行公債及賒借預算編列 126 億 4,900 萬元，截至本年度 6 月底止，配合歲入歲出差短 34 億 3,812 萬餘元，加計歲出暫付數 5 億 5,246 萬餘元，合計須融資調度 39 億 9,059 萬餘元，經發行公債及賒借 14 億餘元支應（占分配預算數 126 億 4,900 萬元之 11.07%），不足部分由國庫統籌調度。

陸、重要查核意見

一、國民幸福指數調查結果部分在地指標略有下滑，允宜深入檢討問題癥結，適切導引政策及資源配置，提升人民福祉。

政府為順應國際統計焦點由經濟層面擴及民眾福祉，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下簡稱 OECD）發表之美好生活指數，並兼顧跨國評比及國情特性，以「國際」及「在地」指標並列方式，建構我國之國民幸福指數。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2 年 8 月發布之首次調查結果顯示，我國幸福指數之國際指標與 OECD 之 34 個會員國及 2 個伙伴國相較，在 37 個國家中，排名第 19 名；民國 103 年 8 月發布後續調查結果，排名第 18 名，上升 1 名。按我國幸福指數之國際指標，雖較以往年度提升，惟經分析幸福指數之在地指標內容，其中房價所得比、青年失業率、實質薪資、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比率等 14 項（46.67%）在地指標，遜於前一年度，顯示民眾對於居住滿意度及居住條件、勞動條件、薪資所得成長等，實質反映在國人幸福感受上，已有降低。本部前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函請行政院就幸福指數部分在地指標退步項目等，檢討發生原因，並督促各相關部會檢視現行政策執行結果，俾發揮幸福指數統計之政策預警功能，以適切導引政策及資源配置，提升全體人民福祉。據復：國民幸福指數之變動趨勢，係政府擬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參考，各該機關已就經管業務修正法令規定或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我國國民幸福指數統計結果，作為輔助政策擬訂之參考等。嗣經追蹤分析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民國 104 年 8 月發布最新調查結果，我國幸福指數之國際指標排名雖持平為第 18 名，惟綜合指數為 6.76 分，較前一年度之 6.93 分減少 0.17 分，其中居住條件、就業與收入、社會聯繫、

主觀幸福感、人身安全、工作與生活平衡等領域之綜合指數，均較前一年度退步；另發布之房租所得比，居住房屋、住宅周邊環境、工作之滿意度，與朋友接觸頻率，對他人、政府、法院、媒體之信任，民主生活、言論自由滿意度，食品中毒患者、食品衛生查驗不符規定之比率，家庭暴力被害人口率，事故傷害死亡率等 15 項在地指標，亦遜於前一年度，且其中房價所得比仍居高不下（8.4 倍），工時過長比率（受僱者主要工作平均每週經常工時達 50 小時以上之比率）仍高（11.06%）。上開各情皆與民眾之物質生活條件及生活品質等國計民生攸關，本部將賡續列管追蹤行政院後續相關政策推動辦理情形。

二、外籍勞工人數逐年增加，雖有助緩和國內產業及照護人力需求，惟國人日趨仰賴外籍看護工，且本國勞工投入缺工產業意願不高，另行蹤不明未查獲外籍勞工人數亦逐年增加，均待研謀善策因應。

國內外籍勞工人數持續攀升，由民國 101 年底 44 萬 5 千餘人增加至民國 104 年 6 月底 57 萬 9 千餘人【產業外籍勞工 35 萬 2,270 人、社福外籍勞工 22 萬 6,990 人（含看護工 22 萬 4,834 人、家庭幫傭 2,156 人），圖 1】，成長幅度達三成。勞動部本年度於就業安定

基金編列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預算 11 億 3,512 萬餘元辦理各項聘僱、管理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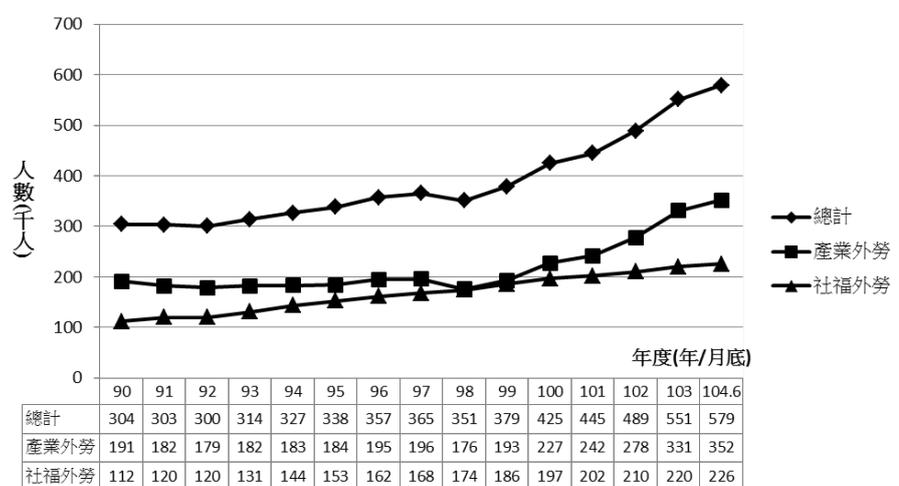


圖 1 歷年外籍勞工在臺人數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網站資料。

(一)國人日趨依賴外籍看護工，恐不利國內長期照顧政策之推行：勞動部為落實外籍看護工補充性政策及與我國長期照顧政策接軌，自民國 95 年起實施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勞發署）統計，民國 101 年至 104 年 6 月各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長照中心）收案 431,731 件，經評估有全日照護需求者 396,110 件，其中接受表 1 民國 101 至 104 年（1-6 月）長照中心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成效統計表

單位：件

年 度	長照中心收案數	長照中心評估有全日照護需求	被看護者接受長照中心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
合計	431,731	396,110	198
101	101,841	92,652	69
102	137,044	127,089	68
103	141,541	130,730	42
104 1-6 月	51,305	45,639	19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僅 198 件，媒合成功率 0.05%（表 1）。據各長照中心分析未媒合成功原因，九成以上係推介 2 次均無適當人選，反映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較不願意從事全日型或長時間之居家服務，且與外籍看護工相較，其薪資高、工時短、較無法配合加班，雇主聘僱意願不高。在高齡化及少子化影響下，我國老年人口與重度失能者之長期照顧需求快速成長，經建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配合長照發展進程，適時檢討外籍看護工引進政策，以保障失能家庭及本國勞工權益。據復：1. 勞動部將運用相關政策工具，增加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並視長期照顧體系發展情形，滾動檢討外籍看護工政策；2. 長期照顧服務法業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2 年後施行，勞動部後續將配合衛生福利部共同推動相關事宜。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前國內招募求才之推介率及就業率偏低：就業服務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等。據勞發署統計，民國 101 年至 104 年 6 月底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雇

主聘僱外國人前
國內招募求才之
推介率逐年下
降，推介成功就
業率亦僅介於
5.15% 至 6.89
% 間（表 2）。
又勞發署民國

表 2 民國 101 至 104 年（1-6 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聘僱外國人前國內招募求才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人、%

年度	求才登記		推介		就業	
	件數	人數 (A)	人數 (B)	推介率 (B/A)	人數 (C)	就業率 (C/B)
101	24,885	248,390	85,120	34.27	4,953	5.82
102	33,208	353,821	88,156	24.92	5,388	6.11
103	33,639	319,394	53,559	16.77	3,689	6.89
104 年 1-6 月	18,453	177,319	22,542	12.71	1,160	5.15

註：1. 本表僅統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數據，尚不包含臺北市及高雄市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101 年委託辦理評估 3K 產業外籍勞工 5 級制對於國內勞動就業市場及產業經濟發展之影響研究評估結果，已聘僱外籍勞工之受訪企業中，有 47.1% 表示仍有缺工，主因包括：本勞不願加班、輪班，或在骯髒、危險之環境工作、或薪資低於本勞期望等，顯見製造業基層勞力招工不易與勞動條件密切相關。經函請勞動部促請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雇主改善勞動條件及環境，以提升國人進入相關職場及留任意願。據復：1. 將鼓勵缺工廠商參加缺工專案輔導與企業診斷，協助擬定招募策略；2. 協助發布求才訊息及辦理求才活動，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補實人力；3. 鼓勵雇主改善勞動條件及提供合理薪資，以留用人才。

（三）行蹤不明未查獲外籍勞工人數已逾 4 萬 8 千人且逐年累增：政府為加強非法外籍勞工之查察，自民國 101 年下半年起推動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在臺非法活動專案工作（祥安專

案)，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底止，累計查獲行蹤不明外籍勞工 46,442 人，已發揮查緝成效，惟由於外籍勞工引進人數逐年增加，致行蹤不明未查獲人數仍持續攀升，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底止，行蹤不明外籍勞工未查獲人數已達 48,433 人（表 3）。

表 3 民國 95 至 104 年（截至 6 月底）行蹤不明未查獲外籍勞工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底	外籍勞工在臺人數 (A)	累計行蹤不明未查獲人數 (B)	% (B/A)
95	338,755	21,051	6.21
96	357,937	22,372	6.25
97	365,060	25,821	7.07
98	351,016	28,570	8.14
99	379,653	27,534	7.25
100	425,660	33,730	7.92
101	445,579	37,177	8.34
102	489,134	41,724	8.53
103	551,596	43,222	7.84
104 年 6 月	579,260	48,433	8.36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內政部移民署網站資料。

按監察院曾於民國 99 及

102 年針對行蹤不明外籍勞工查察成效欠彰等情，分別糾正內政部、移民署及勞動部，嗣經權責機關提出建立跨部會常態查察機制等改進措施，惟近年逃逸外籍勞工人數仍居高不下，且滯留期間有拉長之趨勢，其中滯臺超逾 5 年以上人數，已由民國 99 年 6 月 3,022 人

表 4 行蹤不明外籍勞工滯臺期間統計表

單位：人、%

滯臺期間	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人數	%	人數	%
合計	32,330	100.00	48,433	100.00
未滿 1 年	11,322	35.02	18,179	37.53
1 年~未滿 3 年	12,509	38.69	16,301	33.66
3 年~未滿 5 年	5,477	16.94	7,870	16.25
5 年以上	3,022	9.35	6,083	12.56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移民署提供資料。

攀升至民國 104 年 6 月 6,083 人（表 4）。經建請行政院賡續

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強化查察機制。據復：1. 將賡續辦理聯合查緝計畫，並透過工作協調會議，共同研議改善外籍勞工行蹤不明措施；2. 將加強合作查察機制，包括聯繫、資訊系統交換、經費補助等，以提升整體查緝成效。

三、政府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以跨域加值方式執行公共建設，已逐步整合中央計畫型補助資源，惟中央及地方機關對於跨域加值方案之工具操作或運用仍欠嫻熟，間有指標項目未達成、預算執行未臻理想情事，有待研謀檢討改善。

政府近年財政困難，公共建設經費緊縮，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103 年 1 月與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整併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妥為因應，自民國 98 年起陸續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建構「中央補助計畫資源整合機制」，研訂公共建設綱領，期透過前瞻性之公共建設發展目標，整合中央計畫型補助資源，引導跨部會、跨類別資源配置，提高建設效益及帶動國家發展。民國 103 年度中央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款 1,307 億 413 萬餘元，經本部調查執行情形，核有：（一）間有部分主管機關計畫型補助款已實現比率偏低，保留或賸餘金額龐鉅（表 5）、部分地方政府補助款執行比率

表 5 民國 103 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經費執行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對地方政府補助預算數	中央主管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決算數						賸餘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計	130,704,136	115,721,214	88.54	10,375,145	7.94	126,096,359	96.48	4,607,776	3.52
行政院	3,709,914	2,410,597	64.98	648,010	17.47	3,058,608	82.44	651,306	17.56
內政部	17,043,855	14,705,747	86.28	1,599,522	9.38	16,305,269	95.67	738,585	4.33
財政部	14,054,267	13,043,432	92.81	-	-	13,043,432	92.81	1,010,834	7.19
教育部	35,944,402	34,940,060	97.21	417,988	1.16	35,358,049	98.37	586,353	1.63
法務部	48,937	46,233	94.48	-	-	46,233	94.48	2,703	5.52
經濟部	1,146,152	1,047,166	91.36	75,696	6.60	1,122,863	97.97	23,289	2.03
交通部	35,204,990	28,053,663	79.69	7,084,533	20.12	35,138,196	99.81	66,793	0.19
農業委員會	2,392,314	1,435,357	60.00	322,209	13.47	1,757,567	73.47	634,747	26.53
衛生福利部	17,056,469	16,454,516	96.47	5,638	0.03	16,460,154	96.50	596,315	3.50
環境保護署	2,108,716	1,667,522	79.08	181,648	8.61	1,849,171	87.69	259,544	12.31
文化部	1,952,601	1,878,991	96.23	39,897	2.04	1,918,888	98.27	33,712	1.73
省市地方政府	41,515	37,924	91.35	-	-	37,924	91.35	3,590	8.6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定期彙送資料。

偏低（表 6），或未主動繳回結餘款；（二）據地方政府填報，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資本計畫完成後，仍有部分項目使用率或效益未臻理想；（三）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已持續推行，惟預算編列及執行間有落差，部分指標項目未達成，允應持續加強推動及追蹤管控；（四）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成

表 6 民國 103 年度地方政府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計畫型補助款執行之實現率簡表

單位：%

地方政府	已實現比率	地方政府	已實現比率
新北市	93.37	花蓮縣	65.86
桃園市	90.07	臺中市	63.36
高雄市	87.37	屏東縣	57.53
臺北市	84.74	臺東縣	56.55
臺南市	78.02	金門縣	55.41
新竹市	77.72	彰化縣	53.28
南投縣	75.70	雲林縣	49.28
嘉義市	73.02	連江縣	42.74
宜蘭縣	72.29	新竹縣	41.98
澎湖縣	71.21	苗栗縣	35.58
基隆市	67.62	嘉義縣	35.41

註：1. 已實現比率=實現數/預算數 x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政府填送調查表。

立區域合作平臺，運作日益成熟，惟中央與地方政策資訊間有落差；（五）中央及地方機關對於跨域加值方案之工具操作或運用仍欠嫻熟，允應持續加強研習訓練及案例分享，建構專業知能，縝密規劃循序推案，擴大跨域整合公共建設量能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據復：（一）相關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已檢討分析原因，並研提妥適編列預算，審慎考量經費核定方式，暨加強管考等措施；（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訂定「活化閒置設施年度績效總指標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扣除原則」，作為對地方政府後續補助之參據；另地方政府已加強設施使用規劃及強化維護暨週邊開發等措施，以提升資本計畫效益；（三）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加強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計畫之執行成效，已持續進行案例分享交流，並促請地方政府加速提案及發包作業，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將加強督責地方政府強化計畫之財務計畫可行

性，落實計畫執行，暨加強案件進度控管，以達預訂目標；(四)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持續舉辦觀摩研討會，透過案例分享，促進經驗交流，並說明補助主軸及計畫書提案內容，以強化地方政府提案計畫內容；(五) 國家發展委員會自民國 101 年度起於北、中、南、東各區辦理相關座談會、講習會，加強說明跨域加值之精神及案例，協助各機關建構專業知能，並納入計畫內運用執行，且持續透過審議計畫之方式，促使地方政府運用現有或新增協調平臺方式，達成溝通。

四、部分營業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執行進度未達百分之八十，亟待研謀善策加速辦理。

本年度 15 個營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可用預算數 2,001 億 5,167 萬餘元，截至 6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668 億 1,339 萬餘元，占分配暫列數 652 億 8,427 萬餘元之 102.34%，主要係部分工程進度較預計超前，依其工程工項完成比例提列應付未付數所致。各該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執行結果，實際執行數占分配暫列數未達 80% 者，計有 5 個基金：(一) 實際執行數占分配暫列數比率未達 60% 者，計有 3 個基金，分別為財政部印刷廠 4.36%、臺灣港務公司 51.63%、臺灣菸酒公司 58.80%；(二) 實際執行數占分配暫列數比率在 60% 以上，未達 80% 者，計有 2 個基金，分別為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71.87%、臺灣鐵路管理局 72.90% (表 7)。上述各該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實際執行數占分配暫列數比率未達 80% 情形，本部業分別函請切實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已針對落後癥結原因進行檢討，並研擬相關改善措施，加速辦理。

表 7 民國 104 年度上半年營業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 金 名 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分配暫列數	實 際 執 行 數	
		金 額	%
一、實際執行數占分配暫列數未達 60%者			
1. 財政部印刷廠	13	0.6	4.36
2. 臺灣港務公司	3,052	1,576	51.63
3. 臺灣菸酒公司	716	421	58.80
二、實際執行數占分配暫列數在 60%以上，未達 80%者			
1.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336	241	71.87
2. 臺灣鐵路管理局	7,567	5,516	72.90

註：1. 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公布，因各基金民國 104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所列相關數額未及調整，本表所列分配暫列數係各基金估計上半年擬動支之數額；實際數係各基金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實際執行之數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營業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五、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善策加速辦理。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可用預算數 897 億 7,238 萬餘元，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暫列數 248 億 7,548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76 億 1,466 萬餘元，占分配暫列數之 70.81%，已分配未執行金額為 72 億 6,081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廠商尚未請領估驗款，或配合現況辦理變更設計，或工程履約爭議待調解，或廠商未如期取得使用執照，無法依約付款，或工程用地取得較預計落後、採購案多次流標等所致。經查各基金本年度上半年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執行結果，計有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等 28 個基金之執行率未達 80%，且已分配尚未執行金額超過 3 千萬元以上（表 8），其中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等 11 個基金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率亦未達 80%，且各該年度未執行金額均超過 3 千萬元以上（表 9）。上述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執行率較低之基金，或經各該基金管理機關研提因應改善措施，或經本部函請各該基金管理機關通盤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已針對進度落後所遭遇問題及原因，檢討妥擬解決方案及改善措施，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表 8 民國 104 年度上半年非營業特種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率未達 8 成且未執行金額超過 3 千萬元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名稱	分配暫列數	實際執行數	
		金額	%
1.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940	73	7.77
2.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76	12	16.39
3.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67	20	30.46
*4.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2,294	1,007	43.92
*5.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185	85	45.98
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80	38	47.84
*7. 就業安定基金	214	102	48.01
*8.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69	33	48.25
9.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519	253	48.85
*10.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549	269	49.13
*11.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215	109	50.88
1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1	31	51.07
*13.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67	87	52.27
14.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18	62	52.77
1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92	49	53.93
*16. 醫療藥品基金	450	271	60.18
17.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806	490	60.84
18.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83	51	62.27
19.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834	529	63.45
2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136	87	64.06
21.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168	108	64.31
*22.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367	251	68.55
23.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162	115	70.93
*24. 交通作業基金	3,509	2,494	71.10
*25.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52	256	72.73
26.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158	117	74.50
27.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39	106	76.61
28. 航港建設基金	4,150	3,317	79.94

註：1. 本表係就各基金民國 104 年度上半年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2.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率未達 8 成，且未執行金額超過 3 千萬元者，詳如表 9。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非營業特種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表 9 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率未達 8 成且未執行金額超過 3 千萬元情形表

單位：%

基金名稱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率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35.60	48.53	52.09
2.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39.24	27.68	44.77
3. 就業安定基金	79.31	78.82	51.55
4.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48.39	62.87	68.88
5.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70.96	66.63	26.33
6.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66.66	71.86	70.58
7.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69.94	68.73	59.66
8. 醫療藥品基金	57.40	53.90	54.40
9.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65.91	54.93	43.20
10. 交通作業基金	75.11	57.14	60.36
11.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70.27	45.36	43.50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民國 101、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非營業部分）及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